

县委办〔2018〕50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补充意见

各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科技争投”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扎实推进省全面改革创新联系点建设，进一步激发创新意识和创造活力，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现就进一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1. 增强对引入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对央企、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县设立独立法人，引入核心技术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最高可给予1亿元的支持。

2.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行研发投入后补助，企业年度研发投入 50 万以上其占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2%以上部分，按 10% 予以补助，最高 5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除外）。支持企业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科技资源比较集中的城市建立研发基地，经认定，其运行经费每年按实际在册在研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科技人员每人 3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最高 20 万元。

3. 支持高校在象山建立研究生实践基地，经认定的新建实践基地，每年给予 5 万元的补助，期限三年，同时对研究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给予一定补助。

4.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小巨人”培育企业逐步实行科技特派员制度，人员从毕业三年内全日制工科类大学生中招录，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5 万元补助，期限三年。县科技型小微企业当年小升规，其后二年继续给予科技信贷支持，科技贷款保证保险费按年 1.5% 补助，上浮利息全额贴补。

5. 实施产业创新试点项目，对县重点传统产业及新兴产业，开展产业技术创新试点，采取企业研究院建设、重大瓶颈技术攻关、领军型创新团队培育“三位一体”的集中支持模式，择优确定试点承担单位，验收通过后按其实际投入，给予单个试点单位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6. 完善知识产权运用，建立“贷款+保险保障+财政风险补偿”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设立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资金，用于

出险代偿，同时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为专利质押贷款提供保险费补助；对列入市级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企业，给予每家 30 万元的配套性奖励。

7. 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对列入国家、市级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的，分别给予累计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8. 强化镇乡（街道）科技创新考核，综合得分居 A 类前 3 名、B 类前 2 名、C 类第 1 名的镇乡为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镇乡（街道），授予年度先进荣誉称号，并在全县工业科技创新大会上予以表彰；综合得分前五位且完成年度目标的镇乡（街道），全体在编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目标管理考核奖上浮 5%、4%、2%、2%、2%。

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具体由县科技局、县财政局等单位制定相关细则并负责解释，之前相关政策与之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并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特大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法规的企业取消奖励补助资格。

中共象山县委办公室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7 日